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有线”）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在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号）精神，江苏有线上市后，应进一步整合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等县（市、区）广电网络合资公司。江苏有线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曾披露：江苏有线上市后，将通过各种方式增持发展公司股份并逐步实现吸收合并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实现“一省一网”，不仅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也是推进全省广电网络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范围为公司参控股县（市、区）广电网络合资公司的剩余股权，包括16家控股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江苏有线持股比例	标的控股股东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	江苏有线
2	淮安市洪泽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94%	江苏有线
3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2.04%	江苏有线
4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5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5%	江苏有线
6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1%	江苏有线
7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8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9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10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11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12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	江苏有线
13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	江苏有线
14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	江苏有线
15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	江苏有线

16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	江苏有线
17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9%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9%	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19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5%	溧阳广播电视台

江苏有线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由于涉及的潜在交易对方较多，目前公司仍在与各方进行沟通谈判，参与交易的标的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 19 家潜在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均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运营，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I63）。

###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潜在交易对方为上述 19 家公司除江苏有线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4 家。公司目前正加紧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重组协议的签订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涉及的标的较多，参与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申请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各中介机构自公司停牌之日起逐步进场

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明确拟收购资产范围，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目前 19 家潜在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江苏省财政厅）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公司将尽快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

###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 **六、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